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終止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改為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賣方與買方已盡最大努力促使完成落實。然而，買方已告知本集團，其因自身財務狀
況而無法繼續進行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已訂立終止
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披露，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按金15,0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協定，倘完成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及買賣協議因任何理由失效或終止，則賣方須於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鑑於上文所述，賣方有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性質），惟任何先前違反及買賣協議之有關條文下表明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實行或生效者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其業務策略並尋求有關其製造印刷產品業務之其他合適機遇。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